

复旦大学“瑞清”冠名教席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支持复旦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校友谭瑞清先生捐资在化学与材料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，包括但不限于化学系、高分子科学系、材料科学系和先进材料实验室）以设立“瑞清”冠名教席的形式助力化材学院人才队伍稳定、梯队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“瑞清”冠名教席的遴选、审定与管理等工作恪守学校与学院发展的使命与定位，依据学院高质量学科建设规划，坚持世界一流学术与专业标准。

第二章 教席的设置与条件

第三条 “瑞清”冠名教席依照“博学而笃志，切问而近思”复旦校训设置“博学”“笃志”“切问”“近思”4类专项教席。

1. “博学”教席聚焦推动社会进步与全球合作、推扬在服务国家民族复兴、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产业化进程等方面；

2. “笃志”教席聚焦推展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在学界具有重要影响的专著或教材、人才培养和立德树人等方面；

3. “切问”教席聚焦潜心科研且致力于解决国家战略重点领域问题、突破国家发展所需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；

4. “近思”教席聚焦加强基础原创性研究、培育前沿顶尖科研成果，有国际重要影响科研成果产出等方面。

第四条 “瑞清”冠名教席候选人基本条件：

1. 在教书育人、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奋发进取、做出突出贡献；

2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符合如上基本条件外，“瑞清”冠名教席候选人还需具备如下条件：

“博学”教席（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※在推进学科交叉融合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或将取得突出成就；

※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、国际合作方面做出或将做出独特贡献；

※在服务国家社会方面做出或将做出重大贡献。

“笃志”教席（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※获得或将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成果或出版学界具有重要影响专著或教材；

※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或将取得重要成就。

“切问”教席（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※致力于解决国家战略重点领域问题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；

※在服务民族复兴方面做出或将做出重大贡献。

“近思”教席（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或将取得重要的前沿国际顶尖成果；

※致力于解决本学科基础性问题并有原创性成果。

第五条 “瑞清”冠名教席依学科建设进程需要而设立，依资助

对象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金额及时间。

第三章 奖项的管理

第六条 “瑞清”冠名教席的遴选、审定及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。

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是“瑞清”冠名教席的最高决策机构，成员由校友谭瑞清先生和化材学院人才工作领导成员组成。职责为：

1. 审议、批准及完善本实施办法；
2. 审核并批准教席的设立。

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化材学院党政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管理与服务等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由化材学院学科与“双一流”建设领导成员代表组成，提供讲席设立的学科专业意见。为保障捐赠资金效益及规范，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学校财务、审计、教师工作等部门负责人参与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获得教席资助者应遵守师德师风标准，坚守学术道德，秉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研诚信及复旦大学人事相关规定。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其他违背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，管理委员会将决定停拨其所获金额等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管理委员会审核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办法的修订权和解释权在管理委员会。

2023 年 3 月修订